

臺中市各級學校交通導護志工隊設置要點

100年8月18日中市教社字第1000056658號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為維護本市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學生上下學安全，加強通學環境安全、維持學校周邊學童通道、交通動線之順暢及健全交通導護志工隊(以下簡稱志工隊)組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志工隊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協助交通執法人員從事交通指揮、疏導與管制。
 - (二)勸導商店住家排除妨礙學童行進安全之設施，維持學生上下學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通暢。
 - (三)勸導及舉發學區內交通違規事件。
 - (四)協助通報學生通學路段之公共設施缺失。
 - (五)巡視學區，發現犯罪嫌疑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。
 - (六)其他有關學生通學安全之守護事項。
- 三、志工隊之組織如下：
 - (一)由學校協調學生家長會或志工家長服務隊，共同招募學校家長、社區或社會愛心人士共同組成志工隊。
 - (二)置隊長一人及副隊長一人至三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全市成立導護志工大隊並敦聘局長擔任大隊長，大隊長聘總幹事一名協助處理隊務。
- 四、志工隊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與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密切配合，執行學校交通導護及學區安全維護工作。
 - (二)招募隊員，使業務能傳承持續。
 - (三)辦理隊員基礎訓練、年度訓練等。
 - (四)辦理隊員聯誼活動並維繫隊員密切關係。
 - (五)協助處理隊員個別需要之事務。
 - (六)辦理隊員保險、裝備、獎勵及福利等。
 - (七)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五、志工隊之訓練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基礎訓練
 1. 新進志工隊員均應參加基礎訓練，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半月內辦理，每次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原則。
 2. 由各隊自行舉辦為原則，必要時並得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交通警察大隊或其他相關單位協辦。
 - (二)年度訓練：各隊得視需要自行辦理為原則，或委由大隊籌劃舉辦，必要時並得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或其他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六、志工隊之服勤規範：
 - (一)應配合學校上學、放學時段及導護崗之安排服勤。
 - (二)志工隊之勤務採定點、定時、定崗為原則；惟學區安全守護工作之勤務

採定區域、定時、機動巡邏為原則，每週服勤至少一次或半小時以上，並得視學校需求斟酌調整。

(三)服勤時，應著制式服裝、配件，並遵守交通導護原則，保持儀表端莊、態度和藹。

(四)隊員因故未能服勤時，應事先自行協調其他隊員為代理人執行勤務，並向隊長報備。

七、志工隊隊員由學校負責辦理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團體意外保險(含傷害醫療)，以保障志工隊隊員人身安全。

八、志工隊各項訓練及裝備費用由教育局、學校或學校學生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志工隊之考核：

(一)隊員服勤滿一年，學校應按其服勤時數、工作態度及具體表現，檢討考核其服勤績效。

(二)志工隊員之服務時數得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(三)隊員執勤不力、表現不良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學校令其退出志工隊。

十、志工隊之獎勵如下：

(一)隊員服勤績效卓著、表現優異者，每年度由學校獎勵或轉請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獎勵之。

(二)長期奉獻於學校交通導護，擔任志工二年以上，且績效卓著、表現優良者，每年度得由學校報請教育局給予特別表揚。

(三)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業務績效卓著之學校行政人員，每年度得由學校或函報教育局給予獎勵。